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蔡明興

送達代收人　馮瀚廣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詹淞江等人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審訴字第2653號、111年度審簡字第255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詹淞江等人向聲請人詐領醫療保險金，並將犯罪所得解繳國庫，扣押物已無扣押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及318條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是否屬於可為證據、應沒收、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，以及扣押物有無留存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個案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，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因犯罪所得財物倘有應發還被害人者，其應發還之對象係指全體被害

人而言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，由檢察官執行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詹淞江等人詐欺等案件現仍由本院審理中（111年度審訴字第2653號、111年度審簡字第2558號），就被告等人詐欺等犯罪事實及犯罪情節尚待釐清確認，是就該案相關扣押物，仍有留存以供日後認定犯罪之必要，與本案具有相當程度之關連性，且依其性質，亦有日後經本院宣告沒收之可能，應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；又以本案被害人除聲請人外尚有其他被害人，倘本案有犯罪所得應發還被害人之情形，仍待全案判決確定後，由檢察官依法執行之。從而，聲請人於本案尚未確定前，逕向本院聲請發還被告等之犯罪所得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依前開規定，本案日後如經法院就被告等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確定，聲請人仍得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向檢察官聲請發還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朱俶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